徐汇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元宵活动一览

西岸智塔

● 国潮元宵市集
活动时间：2月15日11:30–13:30
地址：云锦路701号五楼水岸汇

武康路旅游咨询中心

● “武康路的味道”新年主题展览
活动时间：即日起至2月15日
地址：武康路393号甲
参与方式：直接参与

康健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元宵灯谜竞猜、萌萌虎头香囊、新年花束制作
活动时间：2月14日14:00
地址：浦北路988号

漕河泾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兔子灯制作、剪纸体验
活动时间：2月14日9:00
● 新春民乐专场
活动时间：2月14日10:00
地址：康健路135号

田林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戴敦邦新春书画展 – 虎年大吉
活动时间：即日至2月15日8:30–17:00
● 寅虎纳福送温暖·虎虎生威迎新春 – 元宵猜灯谜系列活动
活动时间：2月15日9:30–11:00
● “喜庆闹元宵”– 民俗剪纸、兔子灯等传承非遗制作
活动时间：2月15日9:30–11:00
地址：田林东路588号一楼
参与方式：关注“田林馨家园”微信公众号报名，书画展可直接参与

枫林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元宵节剪纸文创线上活动
活动时间：2月15日10:00
参与方式：通过“徐汇枫林”微信公众号和“文化枫林”抖音，线上直接参与

长桥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清和拾遗”庆元宵非遗文化集市
活动时间：2月15日9:30
地址：罗香路237号
参与方式：免费，直接参与

斜土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童心绘戏”日晖小小戏迷画作展
活动时间：即日至2月15日9:00–11:00，14:00–16:00
地址：大木桥路461号一楼大厅
参与方式：直接参与

虹梅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迎新春斗方书画展
活动时间：即日至2月15日8:30–17:00
地址：全州路81号4楼
参与方式：直接参与

凌云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陇上新生活市集
活动时间：2月15日14:00
地址：梅陇路268号
参与方式：直接参与

华泾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

● 中国民间婚书婚照展
活动时间：即日至2月15日9:00–16:00
地址：华泾路505号三楼展厅
参与方式：直接参与

扫描上方二维码查看更多活动资讯

春节加班工资应正确计算

在春节后，不少在春节期间加班的市民都可以领上一笔加班工资，但是很多人都不知道如何正确计算加班工资。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按目前上海最低工资2590元/月计算：2月1日–3日的加班工资是平时的3倍，每日工资=工资基数÷21.75×300%，即2590÷21.75×300%≈357元。

1月31日、2月4日–6日加班的加班工资是平时的2倍，每日工资=工资基数÷21.75×200%，即2590÷21.75×200%≈238元，那么春节假期的加班工资最少都有2023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加点所取得的加班工资，应并入工资、薪金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劳动者需要主张加班费的，就应该举证自己节假日存在加班的事实。对于春节在家工作，劳动者除了需要举证证明存在工作的事实外，还需要证明是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必须在春节期间完成工作。劳动者也应当保留好加班证据，比如用人单位主张加班时的录音、聊天记录等。

如果用人单位只是安排了一项工作任务，并未明确要求必须在春节期间完成，劳动者自行在春节期间进行工作，这种情况不属于加班。

如果劳动者的工作既不是用人单位的要求，也没有用人单位认可的加班记录，而只是自愿加班的情况，则不属于加班，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加班费。

对于用人单位未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况，劳动者可与用人单位协商，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劳动者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还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

新增多项要求与禁止性条款 新版公共汽车乘坐规则施行

近日，新版《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乘坐规则》正式施行，其中新增了多项要求与禁止性条款。

《乘坐规则》第四条规定老、幼、病、残、孕妇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下车，其他乘客应当主动让座。乘坐轮椅的乘客在乘坐无障碍公交车时，轮椅应当移动至无障碍区域并安全固定。

《乘坐规则》第八条规定乘客可以免费带领两名身高1.3米（含1.3米）以下儿童乘车，超过两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单独乘车。

《乘坐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了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的禁止行为：强行登车、吊车、拦车、扒车；多占座位或者躺卧、站立在座位上；损坏车辆、车厢内的设备及服务设施，非紧急情况下随意动用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行驶过程中与驾驶员攀谈、聊天等妨碍其正常操作；在车厢内饮食（婴儿、病人除外）、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和乞讨；在车厢内或者向车窗外扔掷杂物、垃圾；在车厢内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乘坐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禁止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赤脚、赤膊、油污衣裤者、醉酒肇事者、烈性传染病患者、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的；携带活禽以及猫、狗（导盲犬、军警犬除外）等动物的；携带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以及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尖锐物品的；携带其他可能污损车辆、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物品的（含充气气球、电动自行车、电动代步车等其他充电辅助交通工具，残疾人轮椅车、婴童车除外）；携带行李物品的总重量超过50千克，体积超过0.2立方米（即长、宽、高各0.58米），长度超过1.7米的。

（来源：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